

檔 號：

保存年限：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聯絡人：田佳苓

電話：02-8758-6688 1780

受文者：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30000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0175_35 1130116 中信顧字第1130050205號 檢送本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附件六，請查照。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新增不得揭示年化配息率規定乙節，敬請 知悉。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64127號函文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3年1月16日中信顧字第1130050205號函文辦理。
- 二、旨揭行為規範修正第八條，新增第一項第三十五款規定不得揭示年化配息率，包含但不限於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銷售文件、公司及銷售機構網站、電子郵件等。
- 三、前揭不得揭示年化配息率部分，主管機關同意給予六個月實施緩衝期，故至113年7月16日前須符合相關規定。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



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商品企劃室、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24/03/15
15:12:58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林亞蓁

聯絡電話：(02)2581-7288#203

傳真：(02)2581-7388

電子信箱：Janice.Lin@sitca.org.tw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130050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XC83866444113005020501-1.docx、XC83866444113005020501-2.docx)

主旨：檢送本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附件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64127號函同意備查。
- 二、依前揭主管機關來函說明，由於現行使用收益平準金配息之ETF已有載明類似資訊（例如已於信託契約載明收益平準金之定義，且公開說明書之收益分配章節已釋例說明納入平準金之收益分配計算方式等），請投信公司於網站收益平準金專區揭露相關資訊，並就所揭露資訊負責。但針對淨值組成項目則應有一致之表達方式，以避免投資人混淆（例如參考附件六淨值組成項目範本，統一以「基本面額」、「收益平準金」及「資本損益平準金」等項目揭示之。
- 三、有關旨揭行為規範第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款，不得揭示年化配息率部分，主管機關同意給予六個月實施緩衝期，故至113年7月16日前須符合相關規定。

裝

訂

線

四、本案修正內容與基金銷售機構有關，請相關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正本：本公會各會員公司、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17
11:00:54
章

裝



訂

線